

Constitutional Forum

宪法论坛

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编

(第二卷)



中国民航出版社

宪法论坛

(第二卷)

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编

中国民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论坛. 第二卷/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编.
—北京: 中国民航出版社, 2006. 12
ISBN 7-80110-764-0

- I. 宪…
- II. 北…
- III. 宪法 - 中国 - 文集
- IV. D921.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3667 号

责任编辑: 马瑞

宪法论坛 (第二卷)

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编

-
- | | |
|----|-------------------------------------|
| 出版 | 中国民航出版社 (010) 64290477 |
| 社址 |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100028) |
| 排版 | 中国民航出版社照排室 |
| 印刷 | 北京今典印刷有限公司 |
| 发行 | 中国民航出版社 新华书店 |
| 开本 | 787 × 1092 1/16 |
| 印张 | 20 |
| 字数 | 320 千字 |
| 印数 | 1200 册 |
| 版本 |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 | | |
|----|----------------------------|
| 书号 | ISBN 7-80110-764-0/D · 009 |
| 定价 | 38.00 元 |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宪法论坛

(第二卷)

执行主编 张宝贵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振民 王磊 司尚贵 齐小力

张宝贵 赵洪颖 莫纪宏

编者的话

《宪法论坛》第二卷问世前夕，我们深深怀念我们的老会长，著名法学家、原北京市法学会名誉会长、北京大学肖蔚云教授。

肖教授担任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整 20 年。他在任职期间，按照中央提出的“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团结广大会员，积极开展宪法学和基本法理论研究活动，肖教授的丰硕著作对我国宪政理论与实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也为丰富“一国两制”理论和奠定基本法理论研究的理论基础作出了突出贡献。他倡导的，每年召开的“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学术讨论会”已成为北京市法学会的知名品牌。肖教授作风民主、治学严谨、身体力行，每次开会前都征求大家的意见，仔细研究会议的主题和细节，每次都亲自撰写论文，他集中大家智慧的发言为我会的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

2002 年 12 月 3 日我们召开学术讨论会的时间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邀请肖教授参加的重要会议的时间冲突，肖教授及时与大家商量，进行调整。肖教授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会议后，马上赶回我们会场，第一时间传达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进一步学习贯彻宪法的指示精神。2003 年，我们在北京大学召开学术讨论会，肖教授亲自去借会议场所，联系午餐，会议开得很成功，与会的领导同志和会员们很满意也很感动。肖教授为繁荣宪法学研究和基本法的理论研究事业辛劳奔波，赢得了大家的尊敬。

2003 年，我们向肖教授汇报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要编

辑出版《宪法论坛》第一卷时，肖教授热情支持，连声说“好”，并提出一些建议，为《宪法论坛》第一卷亲自撰写了《我国跨世纪宪法的理论与实践经验》一文，给编委会的同志们很大鼓舞。

2004年12月4日，肖蔚云教授最后一次主持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纪念现行宪法颁布22周年学术讨论会”，这次会议共收到论文28篇。他向会议提交了《我国现行宪法的伟大历史意义和未未展望》的论文并在会上发了言。2005年1月21日肖蔚云教授因病医治无效，永远离开了我们。今天，我们将肖蔚云教授生前撰写的最后一篇论文与会议收到的27篇论文一道编入《宪法论坛》第二卷，以表达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全体会员对肖蔚云教授深深的敬意和怀念之情。同时，我们要以肖蔚云教授为榜样，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为繁荣宪法学研究而努力奋斗。

本书编委会
2006年9月27日

目 录

一、宪法基本理论

我国现行宪法的伟大历史意义和未来展望	肖蔚云 (3)
澳门社会的和谐发展与澳门基本法	廉希圣 (6)
浅谈宪政	许崇德 (11)
和谐社会和宪政建设	张庆福 (15)
巩固改革开放成果,保障公民权利	黄子毅 (17)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宪政意义	许安标 (2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党的领导方式与执政方式的 改革和完善	傅思明 (32)
论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张宝贵 (47)
中国违宪审查制度之研究	王振民 (51)
关于我国宪法的修改和实施	任 进 (65)
论宪法发展	吴新平 (72)
宪法法理学刍议	郑贤君 (81)
论现行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李元起 柳建龙 (100)
宪政视角下的多数决原则及其异化	于兆波 程鸿勤 (108)
论宪法的历史作用	王丽环 (121)
宪法解释模式评价	王晓林 (129)

二、人权保护原理

论公民私有财产的宪法保障	魏定仁 (139)
--------------------	-----------

现行宪法对私有财产保护的历史作用和思考

.....徐康平 张 莉 (148)	
从三例宪法性诉讼看中国宪法监督司法化的萌动.....陈云生 (155)	
论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莫纪宏 (183)	
高考录取中的两个宪法问题.....王 磊 (197)	
论中国妇女政治权利的立法保护和完善.....刘永廷 (207)	
最低生活保障与宪法.....韩君玲 (215)	
文化教育权利论略.....温 辉 (225)	
宪法权利规范在私人关系中的适用.....胡朝新 肖 能 (236)	

三、国家权力原理

只服从法律——独立审判价值的回归.....齐小力 (251)	
地方立法在维护宪政方面的作用.....王爱声 (258)	
试论现行宪法对新军事变革的重要指导.....丛文胜 (272)	
对我国现行宪法中“阶级斗争”问题的反思.....马 岭 (280)	
法国宪政之路的社会结构分析及其思考.....程 华 (295)	

一、宪法基本理论

我国现行宪法的伟大历史意义和未来展望

肖蔚云*

今天是我国现行宪法颁布 22 周年，我们聚集一起开会纪念，有着特别的意义。2002 年以来，胡锦涛同志三次发表了有关宪法的重要讲话，第一次是他担任总书记不久，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就发表了纪念现行宪法颁布 20 周年的讲话；第二次是 2002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宪法时又发表了讲话；第三次是 2004 年 9 月 15 日他在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大会上又谈到了宪法问题。这些讲话充分说明党中央对我国宪法的高度重视。这是我们宪法学研究者需要特别重视和深刻领会的。2004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又部分修改了宪法，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人权等重要内容写入宪法，使我国宪法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里程碑，宪法的观念已愈来愈深入人心。我们今天集会来深入研讨我国现行宪法的重大历史意义和未来展望是非常有意义的。

胡锦涛同志的三次重要讲话对宪法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了深刻的阐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宪法理论，对我们具有重要的启示。

第一，几次讲话深刻地指出了我国现行宪法的地位。“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实践的科学总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党执政兴国、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这些论断从理论、历史、实践等方面全面阐述了我国现行宪法的地位，指出了宪法的重要性，指出了宪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代表了党和人民的根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本意志和利益的高度统一，宪法既是我国革命与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又是改革与开放的经验总结，体现与时俱进的创造性，宪法是根本法、总章程，说明它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它是对国家、民族、经济、社会各个重要的发展的根本法律保证，是党能够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团结全国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的根本法律保证。将宪法的地位提到这样的高度，将党的领导和实施宪法的关系阐述得这样深刻，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

第二，几次讲话全面阐述了我国现行宪法的重大作用。（1）宪法保障了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2）宪法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建设；（3）宪法推动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4）宪法促进了我国人权事业和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这些讲话全面地论述了我国宪法在政治、经济、法制和人权等事业方面的重大作用，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全面进步和发展，特别是鲜明地指出了我国宪法对人权的保障和它的本质。20多年来，我国人权事业取得显著进展，这就进一步说明了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的重要任务，澄清了一些人对我国宪法在保障人权方面的误解。

第三，几次讲话深刻地指出了宪法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依法治国，前提是有法可依，基础是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关键是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司法公正。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行政首先要依宪执政。”在这里用两个“首先”，指明了宪法在依法治国中的首要和核心作用。宪法是根本法，是立法的依据和基础，是治国的方向和指针，所以，依法治国首先要依据宪法，同样，执政要依法，要依据普通法律，依据行政法和法规，但首先要依据起根本指导作用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离开宪法，依法治国就没有灵魂和核心。

第四，几次讲话具体地阐明了如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1）必须加强宪法的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必须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使宪法在全社会得到一体遵行。（2）必须建立宪法保障制度，确保宪法的实施，要抓紧研究和健全宪法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宪法监督程序，使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及时得到纠正。（3）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模范地遵守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这些讲话从加强宣传教育的指导思想、保障监督的制度上和坚持党的领导的组织上三个方面阐明了如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只要坚决落实这些讲话，宪法就能得到全面地

贯彻。

第五，几次讲话向全国人民明确提出了实施宪法的四点要求。即“全党同志、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国各族人民要认真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保证宪法在全社会的实施。”这是党中央对我们贯彻实施宪法的四点基本要求，只有这样才能使宪法得到更好地实施，促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总之，中央对实施宪法是非常重视的，只要我们不懈努力，宪法也一定会得到更好的贯彻，宪法学的研究也一定会更加繁荣。

澳门社会的和谐发展 with 澳门基本法

——纪念《澳门基本法》颁布 13 周年

廉希圣*

构建和谐社会是当今的一个时代主题，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是中国共产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出发而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对于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处理好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三个层面的动态和谐关系，增强人们的幸福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构建和谐社会是内地发展的一个主题，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尽管实行不同的制度，同样也应是澳门社会发展的主题，是内地与澳门共同追求的战略目标。“和”是我们共唱的歌。

在和谐的意涵之中，“和”是核心，“万物心和必契合，生命神谐则共融”。阴阳的和契则和始，奇偶“相合”则谐呈，因此，“谐”为“和”之果，“合”为“谐”之根。就和谐社会的构建而言，首先是人人内在的融合和谐，即：心和、言和及行和，体现出来的便是一个社会从上到下的行为协调，符合内在规律的发展。

和谐社会应具有六个要素，即它是一个“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以及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这是一种非常令人向往的社会形态。

构建和谐社会是一个系统工程，同时也必然是一个历史过程。其实，绝对理想的和谐目标与和谐状态也许很难完全实现，因为人们的经济地位、政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治地位、文化背景和生活环境是有差异的，同时达到和谐社会的理想状态是很难的，但是对和谐的生活方式理想的追求，倡导和谐社会，它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外化为一种力量，一种风尚。因此，追求和谐的过程与结果一样可贵，一样有意义。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法制建设起着基础作用。和谐社会不是没有矛盾的社会，而是要有一整套可以及时化解矛盾的机制。和谐社会必须是法治社会，只有讲法治的社会才能实现和谐的社会。可以说，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每项工作都隐含着对法治的要求，都离不开制度的支撑和法治的保障，我们要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实现、保障和谐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

《澳门基本法》已颁布 13 年了，正式实施也有 6 年多了。《基本法》在构架澳门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显现了它的重要保障作用。

大家都知道，《澳门基本法》的核心内容是“一国两制”。澳门回归祖国以来，人们一直在用审视的目光关注着“一国两制”在澳门实施的过程，用谨慎的态度评估“一国两制”给澳门带来的影响。六年多来，人们已经形成了一个基本的共识：“一国两制”是一项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科学的、可行的并已法律化的基本方针。它是澳门社会和谐的制度保障，是澳门繁荣稳定的基础，并已在《澳门基本法》中作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一国”和“两制”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一国两制”中的“一国”究竟给澳门社会带来了什么呢？我们看得见、摸得着的感受是很多的，最重要的有：

(1) 它使中国人民在实现国家统一的进程中又迈出了一步，彻底结束了澳门同胞被外族统治的耻辱，真正当家做了主人。根据《澳门基本法》的规定，澳门特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主要官员均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行政长官并由澳门各界人士代表自己选举产生，澳门立法会议是有永久性居民担任；行政、立法、司法机构由澳门居民自行筹组和管理。澳门同胞不仅可以参与特区事务的管理，而且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还可以依法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全国人大中的澳门代表和内地政协中的政协委员代表澳门居民参政议政，体现了澳门同胞作为国家主人的崇高地位。

(2) 提升了澳门的国际地位，在国际上与祖国共享伟大的尊严与荣耀，根据基本法，澳门的外交事务属中央政府管理。几年来，中央政府审慎处理了涉澳外交事务，密切配合特区政府拓展对外交往与合作，积极组织特区参与有关国际组织和会议的活动，竭诚为在海外的澳门同胞提供领事保护

与服务。澳门回归以来，其国际地位随着祖国国际地位的上升也在不断上升。

(3) 澳门的发展可以获得内地的大力支持。澳门特区作为我国单一制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中央有着从属关系，与内地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正因如此，对澳门的发展，中央和内地各地区、各部门给予关怀和支持则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几年来，在中央的关怀下，除内地与澳门发展了更加紧密的经济联系外，在旅游、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学术、司法、警务等领域也建立和完善了沟通联络机制。此外，允许澳门产品以零关税进入内地市场，进一步开放内地居民赴澳门旅游等措施，都进一步促进了澳门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可以预见，随着内地经济的不断发展，一定会为澳门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4) 维护了澳门特区的社会稳定，为人们的安居乐业提供了保障。

《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防务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常驻澳部队履行防卫责任。驻澳部队不干预澳门事务，但在必要时，特区政府可向中央政府请求维护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大家都知道，回归前的澳门治安并不太好，经常发生一些恶性案件而且侦破不力，造成人心不稳，旅游业和外来投资也受到影响。但自人民解放军进驻澳门以来，加之特区政府加大了对罪案的打击力度，对澳门社会的恶势力产生了巨大的震撼作用。正像有人所描述的那样，今天的澳门已成为世界上治安最好的地区之一，不仅吸引了大量游客，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投资者。

下面，再来谈谈“一国两制”中的“两制”究竟给澳门社会带来了什么？

《基本法》从澳门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出发所规定的“两制”同样是十分明确和具体的。他对促进澳门社会的和谐发展同样发挥着根本保障的作用。

按照《基本法》规定，对“两制”可做以下概括：

(1) 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四权”，即“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2) 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四自”，即自行确定财政金融制度，自行发行货币，自行维持社会治安，自行规定社会和文化政策及制度，包括教育、文体、医疗卫生、科学技术、新闻出版、劳动保险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3) 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四不变”，即原有的社会制度不变，原有的经济制度不变，原有的生活方式不变，原有的法律制度基

本不变。

“两制”中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基本法》规定的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五十年不变。“五十年不变”的承诺，不仅使澳门同胞对“一国两制”充满信心，而且也使国际社会对“一国两制”下的澳门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广泛赞扬。

在这里，值得提出的一点是：“五十年不变”并不是一个时间概念。我理解，它的立法原意是意味着较长时期不变。邓小平先生阐述“不变”问题时曾提出：“我们写的基本法，至少要管五十年。五十年以后更没有变的必要。”他接着又说：“如果到下一个五十年，这个政策见效，达到预期目标，就更没有理由变了”，“社会主义国家里允许一些特殊地区搞资本主义，不是搞一段时间，而是搞几十年、成百年。”邓小平先生的这段阐述是非常具有战略眼光的。但这一阐述的深刻含义往往容易被人们所忽略。我认为，明确这一点对构建澳门的和谐社会将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众所周知，由于《澳门基本法》全面贯彻了“一国两制”的方针，因此它是澳门构建和谐社会的法制基础，但它毕竟是“静态的”法律文件，有句话叫“徒法不足以自行”，它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不会自然发挥作用。因此，我们还必须审视“动态的”基本法问题，也就是，澳门基本法的实践是否成功，其主要标志还要看《基本法》所体现的“一国两制”方针是否得到全面贯彻。

我们欣喜地看到，澳门回归以来，特区政府将以全面贯彻基本法视为己任，高举爱国爱澳的旗帜，采取了多项措施，充分发挥了广大澳门居民当家做主的积极性，正确地、切实地行使了高度自治权，妥善地处理了中央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特区政府秉承“以民为本”的施政宗旨，提出“固本培元、稳健发展、刺激经济、缓解民困”等方针，使澳门摆脱了长期形成的经济低迷，使经济日益复苏，经济增长率连年提升。今天的澳门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治安靖平、社会祥和，人们安居乐业。澳门正在朝着和谐社会的目标步步前进。

“一国两制”在澳门的成功实践给了我们诸多启示，我体会至少有以下几点：

(1) 澳门的实践一再证明，“一国两制”方针具有理论的科学性、法律的系统性和实践的可行性，这已毋庸置疑。但要切实贯彻“一国两制”方